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第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3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投”、“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八) 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十)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1、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审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四）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投，并要求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人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以上三项合计960,506,508.95元）。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82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件。

（五）本次诉讼所涉事实经过

2015年11月，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处置公司之前持有的不良资产包。2016年7月29日，公司、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威尊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晟基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委托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7.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尊晟基金。合同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8年7月，中铁信托以其为尊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身份要求公司履行收购义务。公司认为上述收购义务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原审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无锡产投先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无锡产投已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辖终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已按无锡产投的上诉请求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无锡产投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10月16日，无锡产投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无锡产投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10月22日，无锡产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25日，无锡产投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辖终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